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

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

交通部

113年6月21日



壹、前言

- 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3年1月1日轉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
該局原配合政策所累積的債務由政府負擔。
-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：「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，由交通部設立基金，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。」



短期債務

1,699.10 億元

適足資產

臺北機廠、E1E2、
高雄港站、國有非公用





貳、修法重點

! 重點1

本次修法僅涉償債基金資產，
無涉臺鐵公司的資產。

! 重點2 增訂§10Ⅱ

基金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限制。
(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)

! 重點3 增訂§10Ⅲ

基金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
建，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
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依文化資
產保存法第41條辦理容積移轉。

! 重點4 增訂§23Ⅱ

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參、修法效益

288.85億元

經營分潤收入

有償撥用收入

土地租金收入

修法「前」預計收益

1,762.91億元

容積標讓售收入

955.99億元

房地標讓售收入

518.07億元

經營分潤收入

有償撥用收入

土地租金收入

修法「後」預計收益



肆、結論

透過本次修法

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下，

基金資產增加開發、處分、收益的彈性，

有助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，

加速清償債務，降低利息負擔。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